

北京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GANZHOU) LAW FIRM



北京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yin Law Firm (Ganzhou)

赣州市章贡区橙乡大道 26 号嘉福大厦 18 楼 邮编: 341000

电话(Tel): 0797-8288956 传真(Fax): 0797-8288956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不存在非现金资产支付情况 .	15
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6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永通股份、公司或发行人	指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中银	指	北京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协议》	指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了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件、合同、协议、凭证及其他文件资料；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足以影响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项文件资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本所律师所获知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

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现持有宁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30693743316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永通股份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忠春

注册资本：8646.6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9 年 9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原料药、化学原料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料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关于同意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474 号），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永通股份，证券代码：831705。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特定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

序号	情形	是否存在
----	----	------

1	发行人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了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南环罚字[2022]14号)。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镇泉岭路3号实施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对于上述废水超标排放事项，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的规定，2022年1月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对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决定：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8日向南平市生态环境局递交整改措施报告，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整改，同时按要求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定向发行的基本要求，具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股东为 56 名，其中有 52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57 名，其中 52 名自然人股东，5 名机构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已经将上述议案已经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1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 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具体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数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0MA7E7J280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崔小荣				
成立日期	2021-11-30				
公司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工业园区田头路童装产业园 1 号楼				
注册资本（元）	壹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经需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对象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宁都县财政局（宁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100%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宁都县财政局（宁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发行对象认购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宁都县登峰工业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	10,000,000	20,000,000	现金

	资有限责 任公司		企业			
合计	-	-		10,000,0 00	20,000,0 00	-

(二) 发行对象开立证券账户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红旗大道证券营业部于2022年12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证券账户，深市账户已添加“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对象在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程中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发行对象其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不是核心员工、也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也并非境外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

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持股平台；根据发行对象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经营合同和发票、实际经营场所照片等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发行对象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明确，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亦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2022 年 12 月 15 日，永通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免于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 年 12 月 15 日，永通股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永通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点半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前述议案。

(三) 认购对象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宁都县财政局(宁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全资控股，定向发行需经国资审批。目前本次定向发行已由宁都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此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所作出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授权发行的情形。因此无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得进行授权发行的情形发表任何法律意见。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主体及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甲方（发行人）：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认购对象）：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

支付方式：乙方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认购款足额缴纳到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
- (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3) 甲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款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指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关于限售的规定，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未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或者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款的，甲方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

(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未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或者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已实际缴款的，甲方应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7、风险揭示条款

无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乙方认购价款的 10%。

(2)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结论性意见

1、本次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了条款为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附生效条件条款的具体内容；

4、附生效条件条款已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将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5、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条款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新增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0	0	0
合计	-	10,000,000.00	0	0	0

(二)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三) 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本次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自愿锁定承诺，其他新增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次新增股票并无限售安排，无需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不存在非现金资产支付情况

根据永通股份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2 元，认购方式为货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构合法有效，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非现金资产支付的情况，符合《股份发行业务细则》第十条规定，合法合规。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最终募集资金中 7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 13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经核查，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及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挂牌以来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通股份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发行的过程、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法定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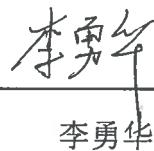
北京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瞻

经办律师


李勇华


程超

2023年1月30日